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2,654,600	3,379,552
合約成本		(2,476,285)	(3,193,755)
物業開支		(1,810)	(639)
毛利		176,505	185,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4,736	14,592
行政開支		(75,963)	(79,998)
財務費用	7	(14,159)	(7,927)
其他開支		(2,400)	-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2,829	24,891
<b>除稅前溢利</b>	8	<b>151,548</b>	136,716
稅項支出	9	(13,080)	(19,518)
<b>年度溢利額</b>		<b>138,468</b>	117,198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	204,197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b>-</b>	204,197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38,468</b>	321,3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母公司持有者		<b>134,500</b>	115,373
非控股權益		<b>3,968</b>	1,825
		<u><b>138,468</b></u>	<u>117,19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持有者		<b>134,500</b>	319,570
非控制權益		<b>3,968</b>	1,825
		<u><b>138,468</b></u>	<u>321,39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港仙）	11		
基本		<u><b>7.70</b></u>	<u>6.73</u>
攤薄		<u><b>7.70</b></u>	<u>6.73</u>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825	147,807
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728,257	726,274
投資物業		920,200	874,6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1,418	166,914
遞延稅項資產		4,260	4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41,960</u>	<u>1,916,011</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總額		103,286	338,057
發展中物業		536,282	459,791
應收賬款	12	493,770	316,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3,660	64,745
應收一合營企業款項		6	-
可收回稅項		6,940	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8,433	403,477
流動資產總值		<u>1,752,377</u>	<u>1,583,5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473,385	575,326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153,359	62,869
應付稅項		4,079	4,86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586	21,803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項		26,270	65,401
計息銀行貸款		855,107	590,708
流動負債總值		<u>1,532,786</u>	<u>1,320,9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9,591</u>	<u>262,57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61,551</u>	<u>2,178,587</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3,329	181,366
遞延稅項負債		4,524	4,05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7,853</u>	<u>185,416</u>
<b>資產淨值</b>		<u>2,133,698</u>	<u>1,993,1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權益</b>			
<b>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4	<b>43,667</b>	43,667
儲備		<b>2,033,499</b>	1,896,940
		<b>2,077,166</b>	1,940,607
<b>非控制性權益</b>		<b>56,532</b>	52,564
<b>總權益</b>		<b>2,133,698</b>	1,993,171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經修訂披露條文，因此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制。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果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 附註 (續)

### 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續)

如果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並確認：(i) 收到代價的公平價值；(ii) 剩餘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損益。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徵收費用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循環)內所包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的修訂	歸屬條件的定義 <sup>1</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循環)內所包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的修訂	企業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sup>1</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循環)內所包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的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循環)內所包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的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意義

<sup>1</sup>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附註（續）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外（其僅有關實體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各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帳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方式就附屬公司入帳，而並非對其作綜合處理。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經作出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時「當前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的含義。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抵銷準則對應用並非同時的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就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提供例外情況，即在對沖關係中指定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因法律或規例或引入法律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以約務更替方式轉予中間交易對方。本豁免項下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約務更替必須因法律或規例或引入法律或規例而產生；(ii)對沖工具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方代替其原交易對方成為各方的新交易對方；及(iii)除直接因更改交易對方以進行結算而導致的更改外，約務更替不導致更改原衍生工具條款。於本年度及去年，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約務更替方式轉讓，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澄清，實體於有關法例規定觸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就徵收費用確認負債。詮釋亦澄清，只有當根據有關法例，觸發付款的活動在一段時間發生，徵收費用責任才隨時間累計。有關於達到某個最低限閥時觸發的徵收費用，該詮釋澄清，在到達指明的最低限閥前，不應確認任何責任。詮釋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澄清若干有關屬歸屬條件的表現及服務條件的定義的事宜，包括：(i)表現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表現目標必須在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達到；(iii)表現目標可與實體的經營業務或活動相關，又或與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的經營業務或活動相關；(iv)表現條件可以是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如果交易對方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在歸屬期提供服務，則沒有符合服務條件。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附註 (續)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但並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不論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其後均應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澄清，有關並無載述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如果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可以按發票金額計量。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3. 尚未採用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核算收購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辦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2</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循環)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循環)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循環)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 附註（續）

### 3. 尚未採用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sup>5</sup> 適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各個階段作出總結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的版本。準則就分類和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引進新要求。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構成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較接近準則實行日期取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澄清，無須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本身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如果該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亦澄清，只有本身並非投資實體及提供支援服務予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方進行綜合處理。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作出修訂，要求編製財務報表而其所有附屬公司在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報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亦已經修訂，允許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以及於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的投資者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用於其附屬公司權益的公平價值計量。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因此，預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要求，如果收購方收購共同經營業務的權益，而共同經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則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企業合併的有關原則。修訂亦澄清，在收購同一共同經營業務中的額外權益時，如果保留共同控制權，則之前在共同經營業務中所持有的權益不予以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經加入範圍，指明當分享共同控制權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到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則修訂並不適用。修訂適用於初次收購共同經營業務中的權益以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業務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用時，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附註 (續)

### 3. 尚未採用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訂立適用於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新的五步法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應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商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架構的方法。準則亦引進廣泛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拆、有關履行義務的資料、合約資產和負債賬戶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有關準則將會取代目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入確認要求。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採用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載有在五個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焦點集中的改善，包括重大性、不合計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因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披露什麼資料及如何編排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 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內有關收入反映經營 (資產屬其中一部分的) 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的經濟利益的模式的原則。因此，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不可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用時，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 2 內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其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內的合併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簡略描述經合併的經營分部以及用來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只有在有關對賬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方須披露。

## 附註 (續)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旗下的投資物業組合簽定了商業租賃合同。本集團認為，根據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保留了透過經營租賃出租的這些房地產的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 投資物業和自用房地產的劃分

本集團決定房地產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制定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房地產。憑此，本集團考慮一項房地產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有些房地產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如果這些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對這些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如果這些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在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房地產才是投資物業。判斷是對各單項房地產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使房地產不符合投資物業。

#### 發展中物業的估價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每期發展中每個單位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數法釐定。估計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銷售費用及估計完工成本（如有），其則根據最佳可得資料估計。

如果完工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則可變現淨值將會減少，而這可能導致就發展中物業計提準備。有關準備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若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在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物業的賬面值及準備會相應調整。

## 附註 (續)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數字的不確定性

下面描述可能引致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予以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工程進度至那一程度，乃足以讓本集團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需要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那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未確定之假設及估計而進行，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很大出入。以現有用途基準根據市值就投資物業進行估價時會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已考慮到活躍市場內類似物業的通行價格的信息，及主要以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為基礎的假設。

## 附註 (續)

### 5.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的性質來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匯報經營分部：

- (a) 合約工程分部乃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判商，主要承接樓宇建築、翻新、維修及保養及土木工程合約；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乃投資於具有租金收入潛力的零售、商用或住宅物業，以及從事物業發展。

管理層監察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分部之表現按可匯報分部之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亦不包括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續)**

## 本集團

	合約工程		物業投資及發展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b>2,636,720</b>	3,363,842	<b>17,880</b>	15,710	-	-	<b>2,654,600</b>	3,379,552
分部間銷售	<b>25,389</b>	46,324	<b>5,640</b>	4,944	<b>(31,029)</b>	(51,268)	-	-
總額	<b>2,662,109</b>	3,410,166	<b>23,520</b>	20,654	<b>(31,029)</b>	(51,268)	<b>2,654,600</b>	3,379,552
<b>分部業績</b>	<b>160,435</b>	170,088	<b>62,896</b>	20,014	<b>(5,640)</b>	(4,944)	<b>217,691</b>	185,158
利息及未分配之 收入及收益							<b>3,550</b>	14,592
未分配之開支							<b>(75,963)</b>	(79,998)
財務費用							<b>(14,159)</b>	(7,927)
其他開支							<b>(2,400)</b>	-
應佔合營企業之 溢利及虧損	<b>22,829</b>	24,891	-	-	-	-	<b>22,829</b>	24,891
除稅前溢利							<b>151,548</b>	136,716
稅項支出							<b>(13,080)</b>	(19,518)
年度溢利							<b>138,468</b>	117,198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b>784</b>	1,453	-	-	-	-	<b>784</b>	1,453
未分配資產之折舊							<b>6,968</b>	6,235
資本性開支	<b>2,073</b>	736	<b>10,111</b>	24,199	-	-	<b>12,184</b>	24,93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 收益	<b>141,418</b>	166,914	-	-	-	-	<b>141,418</b>	166,914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	9,965	-	-	-	9,965
應收一合營企業之 款項之減值	-	-	<b>41,186</b>	-	-	-	<b>41,186</b>	-
	<b>2,400</b>	-	-	-	-	-	<b>2,400</b>	-



**附註 (續)**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年度內建築、保養、土木工程及其他合約中適當比例之合約工程收入，及本集團之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	2,636,720	3,363,842
租金收入總額	<u>17,880</u>	<u>15,710</u>
	<u><b>2,654,600</b></u>	<u><b>3,379,552</b></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20	2,541
諮詢收入	1,200	1,200
出租機器及設備之收入	1,400	-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	9,9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3	1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41,186	-
雜項收入	<u>337</u>	<u>698</u>
	<u><b>44,736</b></u>	<u><b>14,592</b></u>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7,908	15,175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u>(3,749)</u>	<u>(7,248)</u>
	<u><b>14,159</b></u>	<u><b>7,927</b></u>



**附註 (續)**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7,752	7,688
核數師酬金	3,360	3,200
因投資物業賺取租金而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維修及保養)	1,252	37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6,090	144,51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677	5,016
	<u>140,767</u>	<u>149,532</u>
董事酬金：		
袍金	738	642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811	9,522
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15,000	22,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5	70
	<u>23,846</u>	<u>31,592</u>
	<u>24,584</u>	<u>32,234</u>
應收一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	2,400	-
支付最低之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2,333	3,074
設備	13,238	13,101
	<u>15,571</u>	<u>16,175</u>
政府資助***	<u>(189)</u>	<u>(526)</u>

\* 上文所述之酬金，並無計入本集團提供予一名董事之住宅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年內向該名董事提供之該住宅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約為1,8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6,000港元)，該金額並無計入損益。

\*\* 該項目包含在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 分別就向已畢業之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而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區政府設立之機構)之資助。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附註 (續)**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16,447	19,364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88)
遞延	<u>(3,370)</u>	<u>242</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3,080</u>	<u>19,518</u>

本集團須承擔合營企業的稅項 5,199,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6,784,000 港元)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 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u>87,333</u>	<u>17,467</u>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計算，並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746,664,400 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1,713,184,948 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溢利有攤薄影響的權益，因此，並無對相關已呈列之每股基本溢利數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附註 (續)**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合約工程及經營租賃租金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之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租金一般須於期初收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保留款項 247,69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76,884,000 港元），償還年期條款為二至三年不等。

本集團將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轉讓，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合約工程而予以質押以取得有關銀行融資的應收賬款總額為 249,70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1,320,000 港元）。

本集團並無個別或集體認定為須減值的應收賬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8,330	25,056
逾期四至六個月	4,267	1,518
逾期超過六個月	8,262	8,195
	<u>20,859</u>	<u>34,76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72,911	281,797
	<u><u>493,770</u></u>	<u><u>316,566</u></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獨立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附註 (續)**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27,082	437,769
四至六個月	22,625	14,759
超過六個月	123,678	122,798
	<u>473,385</u>	<u>575,32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中包括應付保留款額 133,2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63,386,000 港元），一般償還期為二至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中包括了應付合營企業款額 11,10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8,314,000 港元），該等款項為免計利息，一般償還期為一年內。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免計利息。付款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1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46,664,4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u>43,667</u>	<u>43,667</u>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11,664,400	37,792	181,173	218,965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	<u>235,000,000</u>	<u>5,875</u>	<u>151,810</u>	<u>157,68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46,664,400</u>	<u>43,667</u>	<u>332,983</u>	<u>376,650</u>

**附註 (續)**
**14. 股本 (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每股0.671港元發行了2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支付收購Flower Ocean Limited（「Flower Ocean」）之全部股本權益及Flower Ocean及其附屬公司應償還予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借款的部份代價，由此令股份及股份溢價賬分別上升5,875,000港元及151,810,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248,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9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該等銀行作出為數3,181,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8,797,000港元）的擔保，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相關銀行信貸額1,126,7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1,985,000港元）。

(b) 在本集團之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判商之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之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16.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物業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發展或重建項目之開支：		
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6,892	6,056
投資物業	-	838
發展中物業	<u>18,931</u>	<u>13,897</u>
	<u><u>25,823</u></u>	<u><u>20,791</u></u>

**附註 (續)**
**17.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從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收取租金收入	(i)	2,088	2,024
向安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已付及應付之分判費開支	(iii)	<u>132,155</u>	<u>105,827</u>

附註：

- (i) 亮雅發展乃由魏先生之兒子魏穎然先生所控制。租金收入乃經本集團與亮雅發展在參考現行市值租金後，按相互同意之市值租金釐定。
- (ii) 分判費開支乃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者公司所收取的分判費而釐定。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390	45,535
離職後福利	<u>225</u>	<u>235</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補償	<u>36,615</u>	<u>45,770</u>

有關上述(a)(i)項目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附註（續）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持有之150,000,000股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怡益控股」）之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怡益控股於該買賣協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之全部權益，代價合共485,01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該買賣協議概無附帶任何先決條件。該出售事項已於該買賣協議日期完成，而買方亦已於同日向本集團付清全部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怡益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及維修。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怡益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怡益控股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巧毅有限公司（「巧毅」，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est Tr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Trader」，怡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巧毅貸款協議」），據此，巧毅同意將授予Best Trader之為數5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融資之還款期限為自該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0個月（「巧毅貸款」）。

巧毅貸款將以Great Jump Enterprises Limited（為怡益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怡益工程有限公司與Excel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股份押記」）。

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獲得執行人員之事先同意，及獲怡益獨立股東於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該出售事項、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與怡益控股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2,65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79,552,000港元減少21.5%。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5,373,000港元，上升16.6%至本年度之134,5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為7.70港仙（二零一四年：6.73港仙）。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41,1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把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物業」，因此本年內沒有因重分類而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四年：204,197,000港元），令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9,57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134,5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2,077,166,000港元（約每股1.19港元），較去年上升7.0%（二零一四年：1,940,607,000港元（約每股1.11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合約工程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 合約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為2,636,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63,84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6%。收入減少主要源自一項重大樓宇建造合約的主要工作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令本年來自該重大合約的收入下降；以及本集團本年度新獲得的重大合約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投得的共同影響所致。

雖然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下降，但本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此主要是由於上文提及的一項重大樓宇建造合約的毛利率較低，而該項目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的收入有重大貢獻。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總值達92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4,600,000港元）。儘管政府已實施多項遏制投機行為之樓市降溫措施，於回顧年度內，物業價格在低息環境下仍錄得顯著升幅。跟據進行之獨立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41,1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外，由於在年內並無物業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被重分類至「投資物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因重分類而引起的重估收益被計入儲備（二零一四年：204,197,000港元）。

## 業務回顧（續）

### 物業投資及發展（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物業租金收入（包括來自A酒店）為17,8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10,000港元增加13.8%。本年度租金收入之增加，主要因年內位於荃灣富華中心的投資物業之租金調整、A酒店的租金收入及山頂盧吉道28號的租約已完結的共同影響所致。

除物業投資外，本集團亦作為發展商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92,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736,000港元。增幅主要歸因於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港元上升為本年度的41,1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一附屬公司而確應的淨收益9,965,000港元則抵銷了部份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998,000港元下跌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963,000港元。去年錄得較高的行政開支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益控股（如下文所定義）之上市費用。

###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為支出的財務費用為14,1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27,000港元），而銀行貸款之總利息為17,9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75,000港元）。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的借款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為高，而資本化予物業發展項目的金額則下降。

###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開支為應收一合營企業的款項之減值。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合營企業中所分得的淨溢利為22,829,000港元，比去年度的24,891,000港元下跌8.3%。所分得的淨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能從Team Great（如下文所定義）中分得的溢利下跌（因雅駿上市（如下文所定義）而引至的費用及因Team Great於雅駿控股（如下文所定義）的權益自雅駿上市起被攤薄所致）。

## 業務回顧（續）

###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18,000港元，下降3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8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稅溢利的減少，以及在年內確認本集團若干物業發展公司的稅務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373,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5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去年度本集團把一項物業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物業」而引起204,197,000港元的重估收益被計入儲備，而本年度並無該類其他綜合收益，因此，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度的319,57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500,000港元。

### 雅駿控股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雅駿控股有限公司（「雅駿控股」，為Team Great Limited（「Team Great」，本集團持有40%權益之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雅駿上市」）。雅駿上市涉及雅駿控股向公眾以每股1.10港元的要約價發售一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雅駿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籌集到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0.926億港元。

自雅駿上市起，Team Great於雅駿的權益自100%被攤薄至75%，因此雅駿上市被視為Team Great出售雅駿控股之部份權益。由於本集團於Team Great所佔之權益在雅駿上市後沒有改變，本集團將繼續跟據權益法確認其在Team Great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雅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的從事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董事相信，雅駿上市能加速雅駿控股的業務發展，從而令本公司得益。

### 於報告期後出售怡益控股

如本公告附註18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Chai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以及本公司訂立該買賣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由Profit Chain持有之銷售股份（相當於怡益控股於該買賣協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之全部權益，代價合共為485,0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2334港元（「該出售事項」）。該買賣協議概無附帶任何先決條件。該出售事項已於該買賣協議日期完成（「完成」），而買方亦已於完成時向Profit Chain支付全部代價（已扣除Profit Chain應付之印花稅）。

### 於報告期後出售怡益控股（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益控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及維修工程。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怡益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怡益控股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怡益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預期該出售事項在扣除所有專業費用、代理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後，將可為本集團帶來超過約2.9億港元之收益。

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與怡益控股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將就該重大交易而發出之通函。

### 前景

跟據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之財政預算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投資於各項大型基建項目、加快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以及增加土地以供物業發展，考慮到利率短期內應不會大幅上調的情況，董事相信香港的建築業的前景將維持樂觀。於合約工程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作出投標定價時將保持審慎態度，繼續小心進行挑選，並僅集中競投我們認為可獲取利潤及正現金流，以及我們具競爭優勢的項目。

為了分散合約工程業務的市場風險及支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我們將對土地及物業市場繼續保持密切關注，以發掘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機會。儘管市場關注香港房地產市場長久以來的熱潮或會在二零一五年完結，但香港近期住宅物業的銷售在強勁的需求下仍然熾熱。考慮到香港市區土地供應持續緊缺、低失業率以及穩定的利率環境，董事對香港物業市場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董事相信，待集團租出位於旺角通菜街123號物業的商舖後，該物業會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現金流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亦期望待位於香港薄扶林道92A-E 號及九龍巴芬道9 號之住宅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落成後，能為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帶來可觀收入。

基於出售怡益控股的權益的收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新的商機以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優質投資機遇，並發揮現有業務之潛力。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皆錄得淨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568,43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3,477,000港元上升40.9%。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14，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0。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擔保共2,532,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1,840,000港元），其中1,405,7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9,855,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價，並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投機活動。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香港主要銀行開設，這些銀行賬戶的利率由有關銀行拆放利率而釐定。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執行其承包的工程及物業發展計劃。對現金應用申請和資本承擔，本集團一向持審慎和謹慎的態度。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 賬面總值91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867,000,000港元）；
- 賬面總值135,60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四年：139,616,000港元）；
- 賬面總值728,257,000港元之持有作發展之物業（二零一四年：652,085,000港元）；
- 賬面總值536,282,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二零一四年：459,791,000港元）；及
- 轉讓本集團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收益，有關應收賬款總計249,7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32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 資本承諾

本集團之資本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約695名（二零一四年：619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員工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其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向經挑選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全職僱員及行政人員，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使本集團於制訂其薪酬政策時具有更大彈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前，本公司曾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香港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1港元（即每股一港仙）末期股息，共約17,467,000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支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即每股五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一港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末期股息因而並未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按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46,664,4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的股息總額約為87,333,000港元。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末期股息在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公司的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的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到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三十分以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以前支付予有權取得股息的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努力不懈與貢獻及對本公司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